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6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强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增资111,819,903.12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22,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89,819,903.12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具体安排，董事会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

增资完成后，惠州柏星龙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公司对惠州柏星龙持股比例仍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赵国忠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2023 年公司向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供公司员工使用，预计 2023 年将发生不超过 140 万元的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